

走进心灵世界，

开创美好未来！

青少年素质培养 连线法律频道

江 英
赵 科 编
王 龙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
★青少年素质培养★

连线法律频道

江英 赵科 王龙 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连线法律频道/江英,赵科,王龙主编.一修订本.一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2005

(青少年素质培养丛书)

ISBN 7-5371-3160-0

I. 连... II. ①江...②赵...③王... III. 法律—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5265 号

青少年素质培养 连线法律频道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00 号 邮编:83000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教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大 32 开

印张:240 字数:3500 千字

2005 年 10 月修订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371-3160-0 总定价:600.00 元(共 30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同承印厂调换

前 言

21世纪是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经济不断更新的世纪，是充满激烈竞争与挑战的世纪。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地方经济的振兴，都需要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高素质的人才。作为培养人才的教育部门，就应更好地贯彻落实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为推进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做出贡献，这是新世纪教育工作者的责任。

为此，学校要有计划地组织学习和讨论，充分认识到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性，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为目标。

为实现这一目标，要求学生做到：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与加强思想道德修养的统一；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坚持个人愿望与社会需要的统一；树立远大理想与脚踏实地艰苦奋斗的统一；学习知识与培养能力的统一。

通过素质教育，能充分发挥学生自身潜在的、先天的优势，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使学生在身体素质上达到健全、健康、强壮、灵活；在思想政治、道德素质上有崇高的理想和高尚的情操，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在科学文化素质上能及时获得现代科技的新信息、新知识，开阔学生的视野，使学生的能力、水平得以

提高。通过素质教育,还可使学生在自学、操作、实验、人际交往、综合分析、社会适应、心理承受能力等方面得到锻炼与提高,培养出来的学生能顺利从事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可见,要培养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必须在基础教育中实施素质教育,这是教育形势发展的需要,势在必行。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批准对部分作品进行了节选,以取其适用本套丛书之部分,望未取得联系的作者见书后与我们取得联系,以便支付稿酬。另因编辑水平有限,文中不免有瑕疵之处,望广大读者指正,我们不胜感激。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二章	政治权利与文化教育权利的行使与保护	(9)
第三章	民事基本权利的保护	(20)
第四章	婚姻家庭权利的保护	(47)
第五章	个人财产权的保护	(62)
第六章	社会经济权利的保护	(80)
第七章	刑法保护	(89)
第八章	诉讼权利的保护	(122)
第九章	安全保护	(143)
第十章	日常生活中的自我保护	(206)
第十一章	自我保护意识离学生有多远	(223)
附录	(241)

★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中学生保护立法概况？

中学生尚处于未成年阶段，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了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促进他们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接班人，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未成年人特别是中小学生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许多省、市、自治区据此也相继制定了地方性未成年人保护法规。这些法律法规都是中小學生实现自我保护的法律依据和保障。

首先，《宪法》是保护中学生合法权益的根本法律保证。它所规定的一般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同样体现了对中学生的法律保护，不仅如此，它还有保护中小學生权益的专门规定，如“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妇

女和儿童”等。《宪法》的这些规定还是未成年人保护立法的依据。

其次,《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教育法》是保护中小学生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一部较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包括中小学生合法权益的专门法律。它规定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原则,家长、学校、社会、司法机关应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以及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而《义务教育法》着重保护中小学生一项最根本的权利即受教育权,从国家、学校、教师、父母、社会等方面赋予了中小學生受到良好教育的法律保障。《教育法》则从教育机构、教育者、受教育者、教育投入与条件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不仅是中小學生接受义务教育的保障,还是继续接受中、高等教育的依据和保障。此外,国家还制定了一些涉及中小學生权益的特别法规和司法解释等,如《保护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小學生卫生工作暂行规定》、《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不仅如此,国家制定的一些其他法律法规也涉及对未成年中小學生的特殊保护,如《民法通则》、《刑法》、《婚姻法》、《继承法》、《残疾人保障法》等。这些法律法规中含有许多关于中小學生权益的专门规定,也是中小學生寻求自我保护的

重要依据。

除了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外，许多省、市、自治区为更具体、更切实地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还颁布了一些地方性法规，如《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湖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中小學生也应以当地的法规为保护自己的法律武器。

总之，上述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一个教育和保护中小学生的法律体系，是中小學生从各方面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和保障。

中小學生有哪些基本权利与义务？

我国十分重视以法律手段保护中小學生的合法权益。因而中小學生要了解法律才能实施自我保护，首先是要了解自己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从法律地位而言，未成年的中小學生是与成年人平等的，与成年人一样具有平等、广泛、真实的权利。并且，由于中小學生正处于身心成长时期，法律还赋予某些特殊的保护。

中小學生的权利是比较广泛的。总体而言，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政治权利。即依法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管理国家事务的

权利,主要包括:(1)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2)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其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对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国家机关或国家工作人员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3)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年满 18 周岁的中学生还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人身权利。人身权利有两个方面,一是人格权,即公民依法所固有的、为维护其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是中小學生作为一个人而言首要的和根本的权利,具体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二是身份权。就是中小學生依一定的行为(如发明某个东西)或基于相互之间的关系(如与父母间的关系)所发生的一种人身权利,具体包括荣誉权、亲属权、抚养权、婚姻家庭权、发明权、著作权等。

个人财产权利。虽然中小學生主要是在学习文化知识,没有多少劳动所得,但并不意味着没有个人财产权利。对于接受奖励、赠予、遗赠的财产,中小學生仍享有所有权;对于父母和其他被继承人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对于所继承的财产享有所有权。另外,中小學生还享有与其发明、设计、著作等相关的财产权益。

文化教育权利。文化教育权利主要包括中小學生受教育的权利和进行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及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社会经济权利。社会经济权利主要包括:劳动的权利、休息的权利、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等。

诉讼权利。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既受法律保护,因而就有权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请求司法机关保护,包括起诉、上诉、参加各种诉讼活动等。

中小學生作为一名公民,在享有如此广泛的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法定的义务。这既是他们的权利得以实现的保障,也是他们能得以健康而全面发展的保障。中小學生因行为能力所限,义务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对于中小學生,重要的在于从小树立这种意识。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和学习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这是中小學生能够而且必须做到的。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中小學生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以自己的言行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受教育的义务。受教育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中小學生要积极争取并自觉接受教育。

劳动的义务。在有劳动能力的情况下,应积极参加劳动,这也是中小學生的权利和义务。

一般而言,中小學生因无劳动所得也就不具有纳税的义务。但在某些有所得的情况下,也应依法纳税,如获得稿酬、中奖等。

中小學生如何自我保护?

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保护中小學生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作为中小學生,应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正确履行自己的义务,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充分实施自我保护。

自我保护的地位和作用

自我保护是指中小學生在社会的教育、保护和指导下,进行自我教育、自我修养、自我完善,自觉抵制社会不良倾向的影响,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身心健康成长,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品质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意志行动。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学校、社会、司法机关都有责任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但仅仅依靠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不足以保护中小學生的合法权益,中小學生的自我保护至关重要,与来自外界的保护一起才可构成一个完整的中小學生保护体系。

中小學生的自我保护与外界的保护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外界的保护对自我保护是重要的保障,而自我保护是其他方面保护的补充,能使社会保护的内容得以实现。没有自我保护,社会保护也就难以实现了。

中小學生依法自我保護首先可保護自身的合法權益，促進自身的健康發展；其次還可減少違法犯罪現象的產生，增強公民法律意識，有利於法制建設。長遠看來，還有利於國家的償治久安。

自我保護的方法

中小學生的自我保護，還需運用正確有力的方法，才能達到目的。根據中小學生自我的特點和社會環境，可採取以下方法：

1. 充分以法律為武器，以外部條件為依托，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中小學生的權益是國家制定法律賦予的，並有相應的物質、組織等方面的保障。因此，當合法權益受到侵犯時，應對自己有信心，敢於拿起法律的武器，並利用外部條件，積極去保護自己。這就要求中小學生加強法律知識的學習，只有知法、懂法，才能守法、正確用法，依靠它來維護自身權益。

2. 自覺配合社會的保護，依靠和利用共青團、學聯、婦聯等組織的保護。中小學生的知識、活動能力有限，所以要自覺配合社會的保護，與之形成合力。共青團、學聯、婦聯等組織有專門協助政府做好中小學生保護的職責，其活動也具有重要的影響，應充分予以利用。這就要求多了解學校、家長及其他方面對自己保護的職責和途徑，以便適時請求他們幫助維護自身權益。請求社會保護也是自我保護的表現和途徑。

3. 自尊、自愛、自強、遵紀守法，增強對不良行為和現象的免疫力。中小學生要樹立自尊、自愛、自強的意識，這樣一方

面会爱惜和积极维护自身权益,另一方面会约束自己的行为,使之符合法律的要求,不致于因违法犯罪而受到处罚和制裁,危害自己的健康成长,这也是保护了自己的权益。目前,整体社会环境是良好的,但也有一些犯罪、暴力、毒品的危害,中小学生应遵纪守法,自我防御,这也是自我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

☆ 第二章

政治权利与文化教育权利 的行使与保护

如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

集会是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游行是在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进行，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示威是在露天公共场所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愿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集会、游行、示威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中小学生当然也享有通过这些活动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但是，有这种自由并不是说可以随心所欲地进行这些活动。作为中小學生，一方面本身的知识、经验、辨别能力有限，不够成熟，另一方面容易被别人误导、利用，所以对于采取集会、游行、示威这类比较激烈的方式表达意愿要慎之又慎。如确要通过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来表达意愿，应严格依

《宪法》和《集会游行示威法》进行。首先,应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行;其次,应按许可的路线、时间进行;第三,应和平进行,不得携带危险物品,不得使用或煽动使用暴力,否则可能构成犯罪;第四,应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此外,还应特别注意自身安全,可要求主管机关派警察维持秩序,防止依法进行的活动遭到扰乱、冲击和破坏。

言论自由毫无限制吗?

某校高二学生黄某一日与同学聊天时,其邻居胡某从旁边经过,他便神秘地告诉大家胡某的父亲是强奸犯,还说有其父必有其子,大家要当心。从此以后,同学们都用奇怪的眼神打量胡某,并疏远他。胡不明原因,整日忧虑重重,学习成绩不断下降。直到后来老师找他谈话并经调查才知道症结所在,胡的父母很气愤,其父虽曾坐过牢,但并不是强奸犯。为此,他们要求黄澄清事实、赔礼道歉、赔偿损失。黄某则辩称他有言论自由,何以要承担责任。

中小學生也享有言论自由,可以借助口头或书面形式自由表达内心思想而不受非法干涉,发表言论后,任何组织和人均不得使他们蒙受歧视性或不公正的待遇,更不得追究法律责任。

但这一自由并非毫无限制，如果超越了法律的限制，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法律的规定，言论自由主要受两个方面的限制：一是不得侵害其他公民和组织的权利（如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权等）；二是不得侵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如泄露国家秘密、造谣惑众等）。若超越这些限制，不仅不受法律保护，还应承担责任。本例中黄某言论的内容纯是谎言和诽谤，毁坏了胡某的名誉，造成了较坏影响，应为此向胡赔礼道歉并赔偿带来的损失。

中小學生可能无意间因自己的言论伤及别人，也可能成为口无遮拦者的受中伤者。因此，一方面要依法充分行使言论自由，培养自己的思维与表达能力，另一方面要敢于以法律还击中伤自己的人，像胡某早就可以把自己受疏远和鄙视的原因查出来，追究黄某的责任，不致于给自己造成沉重的心理负担。

如何行使出版自由、结社自由？

出版自由指公民以出版物自由表达其思想和观点的权利。中小學生可依此实现与外界思想的交流，亦可促进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要实现这种权利，首先要努力创造具有健康内容和高质量的作品。但能否出版还取决于出版单位的意愿，并不是说你有出版自由它就一定给你出版。并且，出